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明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1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明軒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3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（誤載為營業用大客車，應予更正），沿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1段往沙崙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市○路0段000號前，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王國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對向車道行駛至該處，被告駕駛之車輛因而不慎撞擊告訴人所騎乘機車車頭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腕部遠端橈尺骨關節脫臼、左側膝部挫扭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02 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03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
04 人並於114年1月15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
05 解筆錄、「聲請刑事撤回告訴狀」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規定，
06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鄭毓婷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